

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法語檢定獎勵辦法

110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11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主旨

本系為鼓勵學生踴躍報考高級數之檢定考試，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、適用對象

110 學年度起本系大學部學生適用，限前一學年於就學期間在國內考試者。

第三條、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

依據本系每學期初之公告辦理，備妥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向本系申請。

第四條、法語檢定獎勵補助

DELF B1 65 分以上：補助二分之一報名費。(僅限符合清寒獎學金資格之學生申請)

DELF B2 65 分以上：補助二分之一報名費。

DELF C1、C2 未通過：補助二分之一報名費，每人限補助一次。

DELF C1、C2 通過：全額補助報名費。

*實際補助名額將依年度經費調整，如不足由學生委員會擇優補助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